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建设单位: ***

法人代表: ***

编制单位: ***

法人代表: ***

报告编写人: ***

建设单位: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3621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
厝头 202 号

编制单位: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362100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
高厝头 202 号

一 前言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租赁面积为 1260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从事纸箱印刷的生产。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设计年产纸箱 800 万个，实际年产纸箱 800 万个。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023 年 8 月由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后经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3]表 72 号）批复文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申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50521MACQG6XX6B001P。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均已建设完毕，并已调试完毕，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因此本次验收针对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正；
-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正）；
- 10、《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4、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发 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21 日。
- 2、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泉惠环评[2023]表 72 号）关于《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一。

2.4 建设项目有关文件及参考资料

- 1、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检测报告。
- 2、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车间东南侧为诺斯鞋业，东侧为西北侧新泰阳包装，西南侧为空地、群力艺术品公司，东北侧为帝邦龙鞋业。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30m 处的许厝居民区。厂区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

头 202 号，租赁面积为 1260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从事纸箱印刷的生产。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800 万个，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相同，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1，项目的生产方案见表 3-2。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 万元，设计环保总投资为 6 万元，实际总投资与环评一致，环保投资为 6 万元。该项目现有职工人员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3-1 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单位名称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		
工程规模	租赁面积 1260m ²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工程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纸箱 800 万个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只想 800 万个		

表 3-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纸箱	800 万个/年	800 万个/年

3.2.2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阶段厂区内其生产设施和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实际建设和投产主要设施和设备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1	二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YS-19375
2	三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YS-20000
3	四色印刷机	1 台	1 台	YS-20137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验收阶段数量	备注
4	粘箱机	1台	1台	2C-4508
5	打钉机	1台	1台	DJ-127
6	切纸机	2台	2台	QQ-1326
7	打包机	1台	1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在实际投产后其主要原辅材料品种和大概用量统计见表 3-4。

表 3-4 验收阶段主要原辅助材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年消耗量	实际验收阶段年消耗量	备注
1	纸板	300万m ²	300万m ²	外购
2	水性油墨	3.0t	3.0t	外购
3	白乳胶	1.0t	1.0t	外购
4	钉丝	0.5t	0.5t	外购
5	包装绳	200捆	200捆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印刷机清洗用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1) 印刷机清洗废水

项目运行过程中，印刷机因产品换色需定期清洗印刷胶辊，约每天清洗一次，项目共 3 台印刷机，印刷机每天用水量在 15kg/台，年工作日为 300 天，故年清洗用水量为 13.5t，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会发生损耗，损耗率为 5%，则年产生的清洗废水量 12.825t (0.04275t/d)，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沉淀+生化”工艺污水设施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t/d。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5t/d (1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0.4t/d (120t/a)。

综上所述，项目新水用水为 0.545t/d (163.5t/a)，废水排放量总计为 0.44275t/d (132.825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120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0.04275t/d (12.825t/a)。

项目用水总平衡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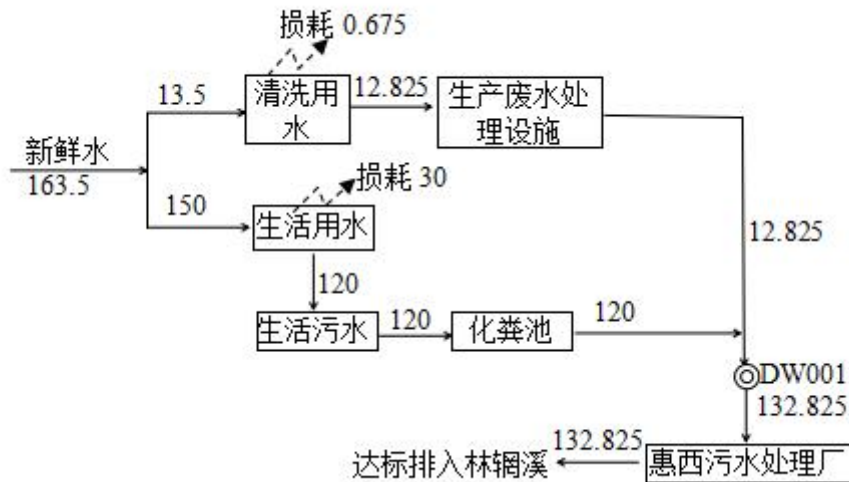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用水总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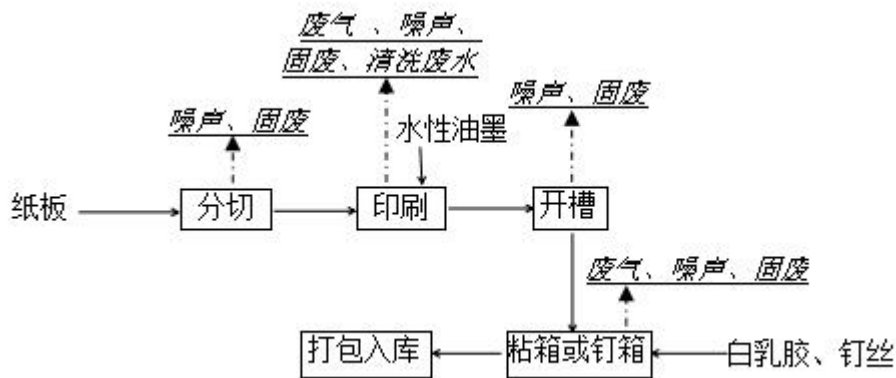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分切：外购原材料纸板根据产品需求规格尺寸进行分切；
- 2、印刷、开槽：使用开槽印刷机对纸板进行印刷并开槽打角。
- 3、粘箱或钉箱：印刷开槽后的纸板通过打钉机钉箱或使用白乳胶进行粘箱。

4、打包入库：加工产品进行简单的目视检验后，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然后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废水：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该部分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厂区设立一个污水排放口DW001；

废气：印刷、粘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立一根15m高排气筒；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分切、开槽工序产生的废纸板边角料，水性油墨、白乳胶的原料空桶，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验收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并无重大变化。详见表 3-5。

表3-5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项目及原因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更
规模	年产纸箱800万个	年产纸箱800万个	无变更
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	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东园镇溪庄村溪庄路108号联东U谷25幢 102/202/402/502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纸板→分切→印刷→开槽→粘箱或钉箱→打包入库	纸板→分切→印刷→开槽→粘箱或钉箱→打包入库	无变更
环保措施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p> <p>废气：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粘箱设置木碧房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p> <p>噪声：主要为各机台运行过程中产</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p> <p>废气：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粘箱设置木碧房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无变更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更项目及原因
	生的，项目通过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固废： 项目废纸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再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白乳胶、水性油墨后会产生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并签订回收协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且要求项目原料空桶应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主要为各机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通过隔声降噪、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固废： 项目废纸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再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白乳胶、水性油墨后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7 不符合验收情形统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办法》第八条规定详细对比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同时设计和建设了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否

序号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不符合验收情形
	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登记编号为（91350521MACQG6XX6B001P）。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提供以及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报告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年产生量约 12.825t，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₅、SS、NH₃-N。项目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沉淀+生化”，污水设施设计日处理水量 2t/d，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5t/d (150t/a)，排污系数为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新鲜用水量 (t/d)	废水产生量 (t/d)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生产废水	13.5	12.825	“沉淀+生化”处理	12.825
2	生活污水	150	120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120
3	合计	163.5	132.825	/	132.825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白乳胶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印刷、粘箱工序设置在密闭房间，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基座底部安装减振垫等；定期检查并调整好运动机器部件的静平衡与动平衡的动力，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此来降低环境噪声污染。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板边角料、污泥、废活性炭、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废纸板边角料：项目纸板边角料每年产生量约为 0.6t，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231-001-04”类废物，集中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间内，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2) 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泥，产生量为 0.014t/a（含水率 70%）。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则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亦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149-009-62”类废物，收集放置于一般固废间内，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3) 废活性炭：项目印刷、粘箱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86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可采用包装袋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4) 原料空桶：项目水性油墨、白乳胶使用后会产生空桶，根据项目原料使用量及包装规格分析计算，水洗油墨及白乳胶空桶产生量为 170 个/a，单个桶重 1kg 计，则原料空桶产生量为 0.17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 第 6.1 节，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中按照危险废物执行，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产生的生活垃圾约为 1.2t/a，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就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纸板边角料	0.6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污泥	0.014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866	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0.1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12%。在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结果如下：

1、该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基本上能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的

要求安装各类环保设施；

2、各项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800 万个。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章节内容引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3]表 72 号）的内容。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省吟高厝头 202 号，系租用泉州市帝邦龙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层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租用厂房面积 1260 m²。项目预计年产纸箱 800 万个，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生产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A 级标准，同时执行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准。

2、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部分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应执行DB35/1784-2018表2、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相应标准。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板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新增主要污染总量指标： $\text{COD} \leq 0.000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1\text{t/a}$ ，你公司应参照闽环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及承诺，在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 0.0504t/a ，在惠安区域内执行1.2倍量削减替代（即 0.0605t/a ）。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进行排污登记。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请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5.3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及建议落实情况

公司目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有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在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基本保证了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环境监测工作全部委托当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企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沟通、联系、配合和资料处理、上报与存档。

项目认真落实雨污分流，有独立的排水沟以及排污渠，该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提出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对项目运营后的污染防治提出了几个方面的要求。本报告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内容，经现场勘查和调查，总结出该项目对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5-1 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保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污水应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同时执行惠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粘箱设置木碧房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应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部分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应执行DB35/1784-2018表2、表3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相应标准。	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白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印刷粘箱设置木碧房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再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固废	项目废纸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再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白乳胶、水性油墨后会产生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并签订回收协议，不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且要求项目原料空桶应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	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按规范设置贮存场所并送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纸板边角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收集后综合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废纸板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再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项目所使用的油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放置一般固废间内，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白乳胶、水性油墨后会产生空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要求，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保治理项目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置。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	噪声	主要为各机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项目通过设置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基本落实

六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的环评质量标准与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表审批文件一致，若生态环境部有新颁布环境保护标准，应以最新的标准执行。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6.2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部分未被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应执行 DB35/1784-2018 表 2、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详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15	1.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小时浓度值	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30	8.0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 表 2、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相应标准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的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Aeq (dB)	夜间 LAeq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惠环评[2023]表 72 号) 的内容:

1、项目新增主要污染总量指标: COD \leq 0.0006t/a, NH₃-N \leq 0.0001t/a, 你公司应按照闽环发[2018]26 号文件要求及承诺, 在按规定程序依法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污权指标前,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2、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504t/a, 在惠安区域内执行 1.2 倍量削减替代 (即 0.0605t/a)。

在投入试生产前, 根据批复内容, 按照规定程序, 项目已购买取得新增污染物排污权。

七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评价

7.1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及名称	点位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01	pH、SS、COD、BOD ₅ 、NH ₃ -N	2 个周期（监测 2 天）每个周期 3 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W03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频次
1	有机废气设施进口 P1	非甲烷总烃	每天测 3 次，测 2 天
2	有机废气设施出口 P1	非甲烷总烃	每天测 3 次，测 2 天

7.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位置	编号		
1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2 个生产周期（监测 2 天） 每个周期 3 次
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2		
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3		
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G4		
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测试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沿厂界分布 4 个点位	厂界昼噪声	2 个生产周期（监测 2 天）每个周期 1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GB12348-2008、HJ 706-2014	/

8.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站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理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生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可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4月22日至2024年04月23日到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项目年产纸箱800万个，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与设计生产能力相符。现场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均在75%以上，采样期间的现场工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负荷表

日期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采样当天产能	负荷
2024.04.22	年产纸箱 800 万个	年产纸箱 800 万个	日生产纸箱 2.2 万个	≥75%
2024.04.23			日生产纸箱 2 万个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2024.04.2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1	3.8	405	1.44×10 ³	7.77	151
		2	3.7	420	1.43×10 ³	7.51	141
		3	3.8	434	1.30×10 ³	8.29	156
		平均值 或范围	3.7-3.8	420	1.39×10 ³	7.86	14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1	7.3	159	16	3.81	57.1
		2	7.4	166	18	4.04	63.1
		3	7.5	163	14	3.68	61.1
		平均值 或范围	7.3-7.5	163	16	3.84	60.4
	生活污水排 放口 W3	1	7.4	98	31	12.2	67.1
		2	7.5	93	33	12.6	63.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COD _{Cr}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BOD ₅ (mg/L)	
2024.04.2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3	7.4	102	36	11.7	63.1	
		平均值 或范围	7.4-7.5	98	33	12.2	64.4	
		1	3.8	361	1.20×10 ³	6.64	116	
		2	3.8	366	1.15×10 ³	6.58	12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3	3.7	352	1.28×10 ³	6.23	116	
		平均值 或范围	3.7-3.8	360	1.21×10 ³	6.48	118	
		1	7.2	104	18	2.49	29.5	
		2	7.3	99	15	2.80	31.0	
	生活污水排放口 W3	3	7.1	106	16	2.68	31.0	
		平均值 或范围	7.1-7.3	103	16	2.66	30.5	
		1	7.4	102	33	11.5	41.0	
		2	7.4	108	38	11.2	45.0	
			3	7.3	105	35	10.9	43.0
			平均值 或范围	7.3-7.4	105	35	11.2	43.0

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₅、COD_{Cr}、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 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NH₃-N≤45mg/L。

9.2.1.2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位监测结果如下表 9-3 所示。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2024.04.22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695	5380	5443	5506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1.7	11.9	11.8	11.8
			产生速率 kg/h	6.66×10 ⁻²	6.40×10 ⁻²	6.42×10 ⁻²	6.49×10 ⁻²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156	6271	6212	621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28	6.57	6.64	6.50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4.12×10 ⁻²	4.12×10 ⁻²	4.04×10 ⁻²
2024.04.23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P1 进口	标干流量(m ³ /h)		5748	5699	5806	5751
		非甲烷 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12.3	12.5	12.2	12.3
			产生速率 kg/h	7.07×10 ⁻²	7.12×10 ⁻²	7.08×10 ⁻²	7.09×10 ⁻²
	有机废气处理 设施 P1 出口	标干流量(m ³ /h)		6313	6182	6327	627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5.84	5.92	5.95
			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3.61×10 ⁻²	3.75×10 ⁻²	3.74×10 ⁻²

由表 9-3 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

9.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3.1，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如表 9-3.2 所示。

表 9-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高值
2024.04.22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52	0.67	0.96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3	0.96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85	0.87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0.86	0.85	
2024.04.2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1	0.56	0.92
	厂界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92	0.87	
	厂界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84	0.86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0.84	0.90	

由表 9-3.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标准。

表 9-3.2 厂区内监控点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高值
2024.04.22	生产车间外 OG5	非甲烷总烃	1.19	1.19	1.16	1.18	1.19
2024.04.23	生产车间外 OG5	非甲烷总烃	1.23	1.13	1.15	1.17	1.23

由表 9-3.2 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标准。

9.2.1.4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对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表 9-4 所示。

表 9-4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噪声值（dB）
					排放值
2024.04.22	▲N1	10:26-10:31	生产噪声	昼间	61.0
	▲N2	10:33-10:38	生产噪声	昼间	62.9
	▲N3	10:44-10:49	生产噪声	昼间	60.0
	▲N4	10:54-10:59	生产噪声	昼间	60.9
2024.04.23	▲N1	10:32-10:37	生产噪声	昼间	62.9
	▲N2	10:40-10:45	生产噪声	昼间	61.6
	▲N3	10:48-10:53	生产噪声	昼间	62.3
	▲N4	10:56-11:01	生产噪声	昼间	61.9

由表 9-4 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点位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9.2.1.5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后和处置，危险废物部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后委

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验收期间未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

9.2.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泉惠环评[2023]表 72 号文件对《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的批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批复，项目新增 COD \leq 0.0006t/a，NH₃-N \leq 0.0001t/a，VOCs 排放量为 0.0504 吨/年。实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605 吨/年。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印刷、粘箱工序平均每天生产 4 小时，一年 300 天，故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天运行 4 小时，一年 300 天。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25t/a，经“沉淀+生化”处理后通过污水市政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污染物 COD、NH₃-N 执行惠西污水处理厂代排总量。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时废气排放总量见下表 9-5、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9-6。

表 9-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检测结果		许可总量控制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浓度 (mg/m ³)	6.23	0.0605t/a
			排放速率 (kg/h)	3.89 \times 10 ⁻²	
			排放总量 (t/a)	0.0467	

表 9-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污水处理厂代排浓度	污水处理厂代排放量	许可总量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	COD	12.825t/a	133mg/L	0.0017	50mg/L	0.0006t/a	0.0006t/a
	NH ₃ -N		3.25mg/L	0.00004	5mg/L	0.00006t/a	0.0001t/a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采用“沉淀+生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西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 pH、SS、BOD₅、

COD_{Cr}、氨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即 pH≤6~9、SS≤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NH₃-N≤45mg/L。

10.1.2 废气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经检测，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

10.1.3 无组织废气

项目印刷、粘箱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部分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标准。

10.1.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点位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5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过程中，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贮存后和处置，部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验收期间未发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发生。

10.1.6 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印刷、粘箱工序平均每天生产 4 小时，一年 300 天，故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天运行 4 小时，一年 300 天。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2.825t/a，经“沉淀+生

化”处理后通过污水市政管网排入惠西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污染物 COD、NH₃-N 执行惠西污水处理厂代排总量。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67t/a、COD 排放量为 0.000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06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车间东南侧为诺斯鞋业,东侧为西北侧新泰阳包装,西南侧为空地、群力艺术品公司,东北侧为帝邦龙鞋业,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3。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130m 处的许厝居民区,项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档案的建立,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自觉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3)做好与周边村民的交流与沟通,对社会各部门单位提出建议应及时落实整改到位,确保生产工作能有序开展。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建议予以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2024.6.2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赖长斌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纸箱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G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黄塘镇省吟村高厝头 20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8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800 万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惠环评[2023]表 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11			竣工日期		2024. 3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3. 12. 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验收单位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况（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运营单位		泉州晖轩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521MACQG6XX6B			验收时间		2024. 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2. 825			+12. 825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0467			+0. 0467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